

# 宁夏气象局 2022 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笔试岗位面试公告

根据《宁夏气象局 2022 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第二批）》和有关规定，经报名、资格审查、笔试等程序，现将宁夏气象局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笔试岗位面试工作予以公告。

## 一、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一）石嘴山市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岗（代码：nxqx20220205）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马龙、施航、刘莎。

（二）中卫市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信息网络保障岗（代码：nxqx20220206）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朱佳奇、杨清华、刘浩。

（三）市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岗（代码：nxqx20220208）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牛薇薇、任杰、李倩、李正柯、施晓钰、陶婷婷。

## 二、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面试地点：宁夏气象局行政楼 6 楼会议室（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 三、面试内容

面试以测试综合素质、适应岗位能力为主。

## 四、考生须知

（一）考生需携带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2021 年毕业

生携带毕业证、学位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参加面试。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在面试当天8点之前到达面试地点,面试开始前,还未报到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三)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各岗位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取消招聘资格。

(四)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联系不畅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五)体检时间初步定于2022年6月20日,具体有关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六)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当前宁夏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为做好宁夏气象局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笔试岗位面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保障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面试前14天开始,考生应通过“我的宁夏”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并按要求进行每日健康打卡。

2.考试当天,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以采样时间为准),经核验“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其中:区内考生完成1次核酸检测;区外低风险地区入宁考生,以及“通信大

数据行程卡”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有\*标),但“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考试前完成3天内2次(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采样须在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3.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及以上级别口罩,除在进入考场或候考室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摘除口罩外,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1米以上),并注意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4.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接受考点工作人员对本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核验;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1)凡未带手机、不能出示个人防疫“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健康码”为“红码”“黄码”和受疫情影响被封闭管控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未能提供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4)考试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有病例报告县区及陆路边境口岸地市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若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需

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疾病后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或候考室参加考试。

(6)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有\*标)，但“健康码”为“绿码”的应聘者，从入宁当天开始执行“3 天短信提醒+2 次核酸检测”措施，考前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承诺来自非中高风险地区或涉疫所在县区，经体温检测正常的，进入备用隔离考场或候考室参加考试。

5.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经医护人员评估，排除新冠肺炎疾病后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或候考室继续考试，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6.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或候考室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服从现场医生的建议。

7. 考生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请考生持续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宁夏气象局 2022 年第二批招聘信

息群”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和最新信息，并按现场防疫要求准备个人相关核验材料。

咨询电话：0951-50298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

2022年6月13日